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 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62,000 万元展期 5 年，利率每年由公司依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审议确定融资成本后执行，另按年支付 1%的融资服务费；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号）。

3、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保障其稳定经营及长远发展采取的的必要措施。主要风险为被资助对象可能经营不达预期导致无法按时偿还借款。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 & 经营发展需求，为

保障其正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 5 年，利率每年由公司依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审议确定融资成本后执行，另按年支付 1%的融资服务费。详情如下：

资助对象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用途	偿还方式	担保措施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2,000	支付工程款、偿还有息债务及日常经费开支	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可以提前偿还借款	无担保措施
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偿还有息债务及日常经费开支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000	支付工程款、偿还有息债务及日常经费开支		
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0	支付工程款、偿还有息债务及日常经费开支		
合计	62,000	-		

二、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因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未能按其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园区项目和大数据中心项目拥有主导权，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确保自身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借款利率依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审议确定融资成本后执行，且向控股子公司收取 1%的融资服务费，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